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聖凱

代 理 人 李韋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
前置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其立法意旨為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，其法律關係較單純明確，且金融機構並已訂有債務協商機制，如能協商或調解成立，可有效疏減法院負擔，有效分配司法資源，故於債務人未對任何金融機構負債務之情形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次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，係指：包括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漁會信用部、票券金融公司、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在內之銀行業；包括證券商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、證券金融事業、期貨商、槓桿交易商、期貨信託事業、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在內之證券及期貨業；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在內之保險業；信託業等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（下稱注意事項）第42點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下稱施

行細則)第44條之2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，其聲請狀上所載之債權人僅有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，而該公司非屬上開注意事項第42點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，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應聲請調解之規定不符。又本院函知聲請人補正敘明積欠金融機構之證據及金額，以使本件得依消債條例續行調解程序。惟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具狀陳報略以債務人之金融機構債務目前並無調解之需求，此有前揭民事陳報狀附卷可憑。因此依上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